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6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傑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2  
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傅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  
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三)更正為「傅傑另基  
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詐欺犯意，於民國112 年8 月31日，持  
上揭所竊得，由王祖麟向台北富邦銀行所申辦之免簽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先後前往位於臺北市○○  
區○○○路0 段00號之統一超商稻江門市、位於臺北市○○  
區○○路000 號之全家便利商店德惠門市，向店員佯以其係  
有權使用該免簽金融卡之人，接續盜刷新臺幣（下同）3,04  
0 元、3,000 元、2,000 元，致店員等陷於錯誤，誤信傅傑  
係該免簽金融卡之合法持卡人，而交付商品予傅傑。」；證  
據部分補充「被告傅傑於本院之自白」、「台北富邦銀行冒  
刷明細」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 二、論罪科刑：

(一)按所謂「毀越」，係指毀損或越進而言，毀而不越，或越而  
不毀，均得依該條款處斷（司法院26年院字第610 號解釋意  
旨參照）。本案被告傅傑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分別係自窗戶、陽台攀爬後侵入屋內行竊，是核其所為，

01 均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之踰越安全設備  
02 、侵入住宅竊盜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則係犯  
03 同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就此部分，先後盜  
04 刷被害人王祖麟之免簽金融卡而接續詐得財物，主觀上係基  
05 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侵害法益相同，時間又屬密接，應  
06 該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

07 (二)被告前已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  
08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  
09 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  
10 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日距離本案犯罪之時間雖  
11 已有相當時日，然其分別又犯相同罪質之竊盜、詐欺罪，足  
12 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於  
13 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依司法  
14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均加  
15 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16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竟因貪圖己利即恣意侵入住宅行竊並  
17 再持竊得之免簽金融卡盜刷，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  
18 害社會治安，並嚴重影響告訴人易天君、張黛郁使用住宅之  
19 安寧，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本案所  
20 生危害輕重，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入監前  
21 無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被告之相關素行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佐，又累犯部分不重覆評  
23 價），及於犯後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為賠償等  
24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各就其所犯  
25 經判處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刑部分（即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  
26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及就其所犯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  
27 罪刑部分（即如附表編號三所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8 準。

###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竊得之現金19,000元、淺色  
31 行李箱1 個、磁扣1 個；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竊得之皮夾 2

01 個、現金3,000 元；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盜刷之金額共8,04  
02 0 元，均屬其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  
03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於其各該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  
04 且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部分雖另有竊得信用卡、健保  
06 卡、身分證各1 張及金融卡2 張等物，惟因此係專屬個人物  
07 品，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申請補發，原物即失去功用，是若  
08 仍對該等證件宣告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故依刑法  
09 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併為宣告之諭知。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11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2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5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16 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林承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

24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 5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3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 罪 事 實	所 得 物 品	主 文
一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現金19,000元、淺色行李箱1 個、磁扣 1 個	傅傑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玖仟元、淺色行李箱壹個、磁扣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皮夾2 個、現金3,000 元、信用卡、健保卡、身分證各1 張、金融卡2 張	傅傑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皮夾貳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時，追徵其價額。
三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共8,040 元	傅傑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附件：

1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213號

01 被 告 傅 傑 男 35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街0號5樓

0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4 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傅傑前因：(一)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  
10 易字第15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二)詐欺案件，經  
11 同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47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12 上開(一)、(二)案件，嗣經同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854號裁定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07年12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  
14 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15 (一)於112年8月30日5時30分許，傅傑搭乘不知情之王俊皓(涉嫌  
16 加重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7 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8巷，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自易天君新北市○○區○○  
19 路00巷000號5、6樓住處窗戶攀爬入內，徒手竊取易天君所  
20 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淺色行李箱1個、磁扣  
21 1個，得手後持前開磁扣搭乘電梯至上開住處1樓離去。嗣經  
22 易天君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後，循  
23 線查悉上情。

24 (二)於112年8月31日2時52分許，傅傑搭乘不知情之王俊皓(涉嫌  
25 加重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26 自用小客車，至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38巷，意圖為自己不法  
27 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自張黛郁位於新北市○○區  
28 ○○路00巷000號4樓住處陽台攀爬入內，徒手竊取張黛郁所  
29 有之皮夾2個(內含現金3000元、信用卡1張、富邦銀行金融  
30 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不明銀行金融卡  
31 1張、健保卡及身分證各1張，價值共2萬7000元)，得手後搭

01 乘上開汽車離去。  
02 (三)傅傑竊得上開金融卡2張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3 詐欺之犯意，分別於112年8月31日6時0分許、6時8分許，持  
04 張黛郁之富邦銀行免簽金融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05 號)，向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稻江門市店  
06 員佯以其係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人，而分別盜刷3040、3000  
07 元，致該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傅傑係該信用卡之合法持  
08 卡人，而交付商品予傅傑，足生損害於張黛郁、富邦銀行對  
09 於持卡人帳務管理之正確性。嗣張黛郁發現遭竊及富邦銀行  
10 金融卡遭盜刷，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  
11 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易天君、張黛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傅傑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傅傑坦承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易天君前揭物品之事實。
0	告訴人易天君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王俊皓於警詢之證述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被告傅傑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前揭物品之事實。
0	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22張	佐證犯罪事實(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18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續上頁)

01

0	被告傅傑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傅傑坦承於犯罪事實(二)所載時、地，竊取告訴人張黛郁前揭物品之事實。
0	告訴人張黛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王祖麟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王俊皓於警詢之證述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0月6日鑑驗書1份、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36張	佐證犯罪事實(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傅傑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傅傑坦承於犯罪事實(三)所載時、地，使用告訴人張黛郁之上開信用卡之事實。
0	告訴人張黛郁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王祖麟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0	證人王俊皓於警詢之證述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證明犯罪事實(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0	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32張	佐證犯罪事實(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04

二、論罪：

05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01 核被告傅傑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02 加重竊盜罪嫌。

03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04 核被告傅傑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  
05 加重竊盜罪嫌。

06 (三)犯罪事實(三)部分：

07 核被告傅傑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嫌，被告多次盜刷告訴人張黛郁所使用之金融卡之行為，主  
09 觀上係出於一次決意，客觀上，歷次盜刷在時間、空間上具  
10 有密切關聯性，且係持續以相同方式侵害相同法益，故各次  
11 盜刷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當視為係一行  
12 為之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13 (四)累犯與沒收：

14 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15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6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  
17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  
18 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107年12月1日）內即  
19 再犯本案，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  
20 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75  
21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22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  
23 前揭財物，核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  
24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5 三、至犯罪事實(二)部分，移送意旨另認被告盜刷上開富邦銀行  
26 金融卡有偽造文書乙情，然觀之證人王祖麟於警詢時之證  
27 述：該富邦銀行金融卡屬免簽之金融卡等語，是被告使用該  
28 金融卡盜刷時，並無偽造簽名之情形，核與偽造文書之構成  
29 要件不符，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與前開  
30 經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31 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9 日

05 檢 察 官 葉耀群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8 日

08 書 記 官 鄭雅文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